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第三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履行年度报告

职责，应当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在年度报告期间，独立董事应当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安排实地考察。

**第七条**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二）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三）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年度内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部分公司独立董事发出年报工作风险警示函。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附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遵守本指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